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

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、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環境、各專業領域最新現況以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授課教師因教學需求申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應為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、環境，且與授課課程內容直接相關，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，及其有必須性者。
- 三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舉辦校外教學參觀前應妥適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，特別是交通及安全問題，以避免意外之發生，並協助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四、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於出發一週前填妥「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」，經各單位核准後，始得實施並於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」，逾期(含出發日)申請不予受理，未完成申請程序者，應擇期補課。相關申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校外教學應有明確目標，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學進度得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及。
 - (二)校外教學參觀應安排於該課程原定上課時間，並應以不影響其他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，如跨及其他科目之授課時間，應先徵得受影響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並協調調課時間後，始得申請校外教學參觀。
 - (三)該課程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如出席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，則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與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，並以上課日或當天往返為原則，不得將交通時間抵免他週之授課時數。
 - (五)各課程每學期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，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(不含活動之往返車程時間)，至多兩週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需經系課程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 - (六)校外教學參觀以不於期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(含畢業考試週)辦理為原則。
 - (七)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教學參觀視同正式上課，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。
 - (八)不同課程之教師，得基於教學需要，協同辦理校外教學參觀，皆須提出申請及隨同帶領學生教學參觀。
- 五、學生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，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。校外教學參觀如需租用遊覽車，授課教師應於出發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並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或遊覽公司，及依教育部所訂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校外教學參觀前，授課教師應針對其相關課程知識作充份之講解，並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遵守參訪機構之規定，嚴守紀律、愛護校譽，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。
- 七、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時，授課教師(含協同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各課程教師)應全程參與活動。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教學參觀，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，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